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永泰瑞科應付予北京永泰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香港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倘合適)。

####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股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永泰瑞科進行。永泰瑞科持有在中國提供涉及開發及應用人類幹細胞及基因診斷以及治療技術的生物醫學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透過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永泰瑞科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能夠(i)收取永泰瑞科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北京永泰向永泰瑞科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永泰瑞科實施有效控制，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永泰瑞科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或永泰瑞科任何資產的權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選擇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任書及一名登記股東的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永泰瑞科應付予北京永泰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

##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ii)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淨額(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業務結構主要由我們保留(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北京永泰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i) 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